

黑龙江农业经济职业学院文件

黑农经职院院发〔2023〕33号

关于印发《黑龙江农业经济职业学院 心理健康专项工作方案》的通知

学院各部门：

为了更加准确掌握学生心理健康状况，防止学生因心理问题引发心理疾病和突发事件，提高心理危机预警和干预工作的有效性，进一步做好学校心理辅导工作，及时帮助心理异常学生摆脱心理困扰，进一步加强学生心理辅导工作，现将《黑龙江农业经济职业学院心理健康专项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各部门按照方案开展工作。

附件：黑龙江农业经济职业学院心理健康专项工作方案

黑龙江农业经济职业学院

2023年9月20日

黑龙江农业经济职业学院心理健康专项工作方案

为提高我院学生的心理素质，有效预防并及时控制和消除学生由严重心理问题而引发的自伤和伤害他人等危机事件的发生，维护学校安全和谐的校园环境，特制定心理健康专项工作方案。

一、成立心理健康专项工作领导小组

（一）领导小组

组 长：闫海民 张继忠

副组长：丛培鑫 姜桂娟 周淑香 聂洪臣

组 员：薛永三 闫瑞涛 吴 英 柴方艳 邢立伟

任运国 史 洁 李池国 李金生 姜 辉

刘 威 王忠波 王 刚 赵林琳

主要职责

1. 研究制定学院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规划和相关制度，统筹领导全校心理健康教育工作；
2. 对学校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重大问题进行讨论和决策，确保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3. 为学校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开展提供必要的时间、人力和财力保障，确保心理健康教育的有关措施能够有效落实。

（二）办公室：学生工作部

主 任：任运国

副主任：齐光宇 李春青 邹 明 张绍男 丁 飞

赵 东 张文光 杜震宇 栗延斌

成 员：刘 丹 万春秀 侯春宇 李伟威 席 莹
徐珊珊 杨英韬 杜 娟 赵东明 张朝栋

主要职责：

1. 认真落实上级有关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政策和要求，确保学院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效果；
2. 统筹协调学院心理健康教育、实践教学、咨询服务、预防干预、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工作，保障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顺利开展；
3. 对各系部二级心理辅导站工作进行指导、检查、反馈，并对其工作成效进行考核；
4. 开展心理技能培训。

二、加强系部二级心理辅导站建设

辅导员、班级同学、宿舍室友是学生心理健康状态的直接观察者和第一发现人；系部是学生心理健康问题最快捷、最有效的干预者。要加强系部二级心理辅导站建设，充分发挥系部二级心理辅导站的作用。

（一）二级心理辅导站人员组成

二级心理辅导站站长由系部负责学生管理工作主任担任；副站长由系部负责学生心理工作并经过心理学相关专业培训的辅导员担任；成员由辅导员、班级心理委员、宿舍心理联络员以及参加过朋辈心理辅导的心理社团的优秀学生组成。

（二）工作职责

二级心理辅导站作为学校心理健康教育四级网络体系中的重要枢纽，要认真落实学校心理健康教育工作要求，及时解决大学生的发展性心理问题；结合本系部特点和实际，组织开展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及时发现和识别学生所存在的心理问题，并预防学生心理问题的发生，转介障碍性心理问题学生，进行心理危机的防范和初步干预。

具体职责如下：

1. 依据学校心理健康教育整体规划，制定本系部心理健康教育工作计划。

2. 了解学生心理健康状况，配合心理健康咨询中心开展学生心理健康普查。统筹安排普查中疑似心理问题学生的进一步观察和追踪回访，做好访谈记录。

3. 做好本系部学生一般性心理问题的日常辅导，并及时做好辅导记录，及时转介心理问题较严重的学生到心理健康咨询中心接受咨询。

4. 每月在心理测试平台上报重点关注学生案例，咨询中心给予处理意见后要及时跟进。

5. 做好学生心理访谈及辅导记录的保密工作，保护学生隐私。

6. 加强心理健康知识宣传和普及，自主举办多种形式的心理健康教育活动，积极配合学工部心理咨询中心开展如“3.25”“5.25”“10.10”等心理健康教育活动，营造良好的自助助人的人文关怀氛围。

7. 积极参加心理健康咨询中心的各项会议和培训。

8. 做好班级心理委员、宿舍心理联络员以及心理骨干等学生干部的选拔、培养、管理、考核工作。

9. 完成上级部门布置的其他心理健康教育工作任务。

三、加强心理危机预防干预工作

进一步完善“校—系—班级—宿舍”四级心理危机预防干预网络，进一步明确校、系、班级、宿舍的工作职责，要形成重心下移、工作前移、重点突出、横向到边、纵向到底，既有明确分工、又能通力合作的运行机制，从而预防大学生危机事件的发生，深入推动和完善了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体系，要形成“学校抓整体规划，系部抓班级落实，宿舍抓心理疏导”的良好局面，做好心理危机预防干预排查工作，做好对重点关注学生的关心帮扶。

（一）四级心理危机干预网络职责

一级网络指学校层面，统筹规划学校整体的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制定相关制度，对学校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重大问题进行讨论和决策。心理健康咨询中心负责指导全校心理健康教育工作，主要职责为开展心理健康教育、进行专业的心理咨询和心理辅导培训，指导系部二级心理辅导站开展心理普查，对重点关注学生建立心理档案。

二级网络指系部二级心理辅导站，主要职责是落实学校的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包括挑选和培训班级心理委员、宿舍心理联络

员；指导各班级开展心理健康教育活动；及时汇总系部心理异常学生信息，实施初步心理干预，视情况上报校级心理健康咨询中心；协助辅导员、班主任做好突发心理危机事件的处理等工作。

三级网络指班级，主要成员为班级心理委员和班级心理骨干，主要职责包括认真学习心理健康知识，掌握基本的异常心理鉴别技能，开展适当的朋辈心理辅导；组织开展班内心理健康教育活动，宣传和普及心理健康知识；组织宿舍心理信息员收集心理异常学生信息，予以积极关注；将收集到心理异常学生信息，向辅导员、班主任或心理辅导员报告；定期汇总本班学生心理情况，形成心理月报。

四级网络指宿舍，主要成员是宿舍心理联络员，主要职责是自觉营造良好的宿舍人际关系；发现心理异常学生后，要积极关注和干预，并及时向班级心理委员报告；对于心理问题特别严重学生，要及时向辅导员、班主任、心理辅导教师报告。

（二）心理危机排查

1. 重点排查对象

（1）直接或间接提出要自杀者；

（2）有自杀未遂史或家族中有自杀者或者心理健康测评中筛查出有轻生意念者；

（3）患有严重心理疾病，如患有严重抑郁症、恐惧症、强迫症、焦虑症、精神分裂症等疾病者；

（4）正在服用精神类药物控制病情仍然在校学习者；

- (5) 身体患有严重生理疾病者；
- (6) 近期情绪波动较大，如情绪过于高涨或低落者；
- (7) 过于冲动，控制自我能力差，有自残行为者；
- (8) 存在严重睡眠障碍，如嗜睡或严重失眠者；
- (9) 近期发生过重大负性生活事件，如家庭发生重大变故、遭遇身体或精神伤害、受到自然或社会意外刺激者；
- (10) 近期行为异常或性格突然转变、语言交流出现问题者；
- (11) 有校园欺凌、寄养经历、性创伤等严重心理创伤者；
- (12) 家境贫困、经济负担重、自卑心理严重者；
- (13) 学习压力大、休学、降级或近期遭遇处分行为异常者；
- (14) 恋爱情感挫折导致情绪低落者；
- (15) 人际交往困难，存在严重人际疏离或人际冲突者；
- (16) 独来独往不合群，缺乏社会支持者；
- (17) 临近毕业，考试失利、就业困难、不能正常毕业者；
- (18) 因严重网络成瘾行为而影响其学习及社会功能者；
- (19) 个人卫生习惯异常者；
- (20) 心理健康测评中筛查出疑似有心理问题或其他认知、情绪、行为等心理异常者；
- (21) 离异家庭、单亲家庭或留守家庭者；
- (22) 有家族遗传病史者，如高血压、心脏病、癫痫、抑郁症、其他疾病等。

2. 排查途径

(1) 各系部主管学生工作领导、辅导员、班主任要通过谈心谈话、深入宿舍、课堂等渠道，多途径、全方位开展排查；

(2) 充分发挥班级心理委员、宿舍心理联络员、朋辈心理辅导员、班级干部和任课教师的作用开展排查；

(3) 通过朋友圈、抖音、微博超话、校园集市等社交媒体和大数据分析等网络渠道排查；

(4) 通过新学期心理测试或问卷调查全面了解学生心理状况；

(5) 其他方式。

3. 排查分类标准

根据学生的情绪、行为、社会功能受损情况及自杀（伤）、他伤等风险因素将排查出来的学生分为一级、二级、三级，以下为分类标准：

一级：学生常年有慢性生理疾病，或者抑郁症、焦虑症、精神分裂症等心理或精神障碍；或者有严重现实困难，家庭支持差，有自杀倾向、有伤害他人倾向或因心理疾病休学、退学、入院治疗的。

二级：学生有某种性格、身体、成长历程、家庭、成绩等方面的困难，并明显地影响了该生的学习或生活。比如受疫情影响情绪波动严重、有多门考试缺考、考试不及格、不完成作业、不上课、玩游戏、看电子小说成瘾、没有朋友等。

三类：学生有某种性格、身体、成长历程、家庭、成绩等方

面的困难，并在生活中有所表现。比如自卑，封闭，脾气暴躁，自尊心过强等。

4. 做好对重点关注学生的关心帮扶

各系部对于排查出的重点关注学生，按照动态、分类、精准的原则，建立一人一策档案。同时充分发挥朋辈心理辅导员、心理联络员、班级干部和任课教师的作用，针对一级、二级、三级学生采取不同的帮扶措施，建立“一对一”、“多对一”的帮扶机制，确保学生生命安全。

（1）针对三级重点关注学生

辅导员日常通过谈心谈话、鼓励、支持等方式进行日常关注，谈心谈话过程中需要系统了解学生的情况：

①整理学生材料：性格、学习、交友、室友、家庭状况、成长经历等；

②与学生成为朋友，通过谈心谈话，找到学生的社会支持系统；

③发现学生困难，提供资源；

④找到学生上课、用餐、休息、交友等基本规律；

⑤有必要时联系家长，收集资料；

⑥做好谈心谈话记录，以及与家长联系的相关资料存档。

（2）针对二级重点关注学生

在三级关注措施的基础上，系统了解学生心理状况的基础上，做到：

①辅导员谈话：定期谈话与实时谈话相结合，了解学生的日常状况，原则上每半个月至少谈话一次，随时关注学生情绪状况，做好谈话记录。

②家校相结合：定期与家长沟通学生情况，需要就医的学生，保持与家长联系，请家长持续监护并随时向学院反馈学生状况，形成家校合力，共同帮助学生。

③发挥任课教师、班级朋辈辅导员、心理联络员及学生干部的作用，全方位的跟踪监护，实现“一对一”“多对一”，全方位关心帮扶。

（3）针对一级重点关注学生

在二级、三级学生关注方式的基础上，采取以下两类措施：

①当下或近期有自杀及他伤风险的启动学校危机干预工作流程，做好 24 小时关注监护，第一时间上报，第一时间送医，第一时间联系家长，做到及时干预，确保学生生命安全。

②曾出现上述情况，但学生目前状况相对稳定按照三级跟踪关注办法，但要提高对学生关注的程度。

5. 排查材料上交时间

春季排查材料上交时间是每年 3 月 25 日前，秋季排查材料上交时间是每年 9 月 18 日前。

四、加强家校医合作，及时转介，精准对接

通过测评、辅导员访谈，心理健康咨询中心评估，确认学生疑似存在精神障碍者或存在危机风险者，要充分利用学校搭建的

校医转介平台及时转介对口医疗卫生机构，进行诊断和治疗，要及时与家长反馈学生的情绪、行为变化，与家长合作共同帮助学生度过心理危机，避免恶性事件的发生。

（一）转介对象

1. 已确诊精神障碍或有明显的精神障碍迹象的学生（如精神分裂症、抑郁症、情感精神障碍等）；

2. 流露出自杀、自伤或伤害他人念头（如谈论自杀，诉说关于自杀实际想法，直接、间接有过自杀暗示等）的学生，身边出现自杀或他杀事件受到心理创伤的学生；

3. 存在严重心理困扰的学生（如情绪持续低落、学习兴趣下降、严重失眠、个人卫生下降、有严重罪恶感、自责感、有明显的人格缺陷等）；

4. 处在重大负性事件中，情绪受到严重困扰的学生（如面临退学、重大疾病、就业无望、重要亲人突然去世、失恋、发生人际冲突等）；

5. 发生明显反常行为的学生（如无故突然改变日常言行习惯或出现语言逻辑混乱，不明原因突然给同学、朋友或家人送礼物、赔礼道歉、诉说告别话语等，出现特别烦躁、高度焦虑、恐惧、冲动等）。

（二）转介流程

1. 发现上述情况第一时间向学校主管领导、学工部汇报，若情况紧急，首遇人员应立即拨打 110 电话报警、拨打 120 电话进

行及时救治，同时拨打校医院电话寻求快速救治、拨打保卫处电话进行及时干预；

2. 对学生状况进行详细了解，稳定学生情绪，在心理健康咨询中心的指导下，进行 24 小时跟踪监护，确保学生生命安全；

3. 第一时间联系家长，通报学生情况，请家长及时到校。家校合作，共同帮助学生度过危机；

4. 依据学生危机情况，在心理健康咨询中心指导下，及时转介到心理专科医院，进行诊断治疗；

5. 视学生危机情况，如不能在校就读，为学生办理请假、陪读或休学手续；

6. 发生心理危机事件的学生返校前需出具三级甲等以上医院心理科或相关科室近期诊断证明；

7. 系部辅导员和主管学生工作领导分别与复学学生谈心谈话，对学生心理状态进行初步评估，心理状态稳定的办理复学手续；如果对学生心理状态把握不准，联系心理健康咨询中心老师共同评估；如心理健康咨询中心认为需要进一步评估的，邀请精神科医生进行集中会诊研判，经过评估后，对于心理状态不稳定的学生，系部可以从关心学生的角度做家长工作，建议家长陪读，或继续请假或休学回家调整。

五、加强与医院精神心理科及社会心理咨询机构合作

为保障患有严重心理问题和精神疾病问题学生接受高时效、高质量心理健康服务权益，与牡丹江市精神专科医院或综合医院

精神心理科签订合作协议，邀请医院精神心理科定期到我院对学生进行评估问诊；同时向社会心理咨询机构公开招聘兼职咨询师，签订合作协议，定期到校进行心理咨询。

六、经费保障

根据中共黑龙江省委教育工委、黑龙江省教育厅党组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时代高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黑教工委联〔2019〕34号）和《黑龙江农业经济职业学院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实施方案》规定，按15元/生/年标准设置心理专项经费，用于心理健康教育活动的讲座津贴、宣传制作、活动物品及奖品的购买、心理预警学生的就医报销、危机学生处理以及二级心理辅导站建设等。